（上接A14版）

3.基金存续期间：不定期

（二）募集方式

本基金通过办理本基金销售业务的销售机构网点及其他的合法方式公开发售。

本基金销售机构网点包括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点、场外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和场内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

（三）募集期限

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以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公告时间为准。本基金募集期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超过3个月。

（四）募集对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五）募集场所

募集期内，投资者可通过场外、场内两种方式认购本基金。

场外发售渠道为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和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相关业务的场外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具体名单参见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代销机构，并予以公告。具体销售城市（或网点）名单和联系方式，请参见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当地基金代销机构以各种形式发布的公告。

场内发售渠道为由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具有开放式基金代销资格，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开放式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和转托管等业务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具体名单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

除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任何与基金份额发售有关的当事人不得预留和提前发售基金份额。

（六）基金募集规模

本基金不设定基金募集规模上限。

（七）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认购价格及计算公式、认购费用

1.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

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认购价格：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3.认购费用

（1）认购费率

认购金额（M，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M<100万元	1.2%
100万元 ≤ M < 500万元	1.0%
500万元≤ M < 1000万元	0.5%
M ≥ 1000万元	每笔1000元

（2）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注：对于1000万元（含）以上的认购适用于绝对数额的认购费金额，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3）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4）若投资者在一个交易日内多笔认购，则根据每笔认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算每笔认购费用。当需要采取“比例确认”方式对有效认购金额进行部分确认时，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

4.认购份额的计算

（1）认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1）场外认购时，本金认购份额的计算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利息折算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部分截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2）场内认购时，本金认购份额的计算以去尾的方法保留到整数位，不足一份基金份额部分的认购资金零头，由交易所会员返回给投资者；利息折算份额的计算保留到整数位，小数点后部分截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2）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本金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利息折算份额=有效认购资金的利息/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份额=本金认购份额 + 利息折算份额

例：某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利息为5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本金认购份额=10,000/（1+1.2%）/1.00=9,881.42份

利息折算份额=5/1.00=5份

认购份额=9,881.42+5=9,886.42 份

如果投资者是场外认购，则该投资者实得认购份额为9,886.42份。

如果投资者是场内认购，则该投资者实得认购份额为9,886份。

（八）投资者对基金份额的认购

1.认购时间安排

本基金的募集期及具体时间安排，请查阅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2.投资者认购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

投资者认购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请详细查阅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销售机构网点公告。

3.认购的方式及确认

（1）投资者必须根据本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在募集期的交易时间段内提出认购申请，并办理有关手续。

（2）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采用金额认购、全额缴款的认购方式。

（3）投资者认购前，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认购的金额。

（4）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

（5）投资者的认购申请一经正式受理后不得撤销。

（6）场内认购需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有关实施细则。

（7）认购的确认。本基金销售机构网点（包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和基金代销机构的网点）受理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网点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

当日（T日）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申请，投资者应当在T+2日到提交申请的销售机构网点或通过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认购确认情况。认购确认的，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原申请网点打印交易确认书。

4.认购的限额

（1）募集期间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

（2）募集期间，本基金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和数量不设上限限制。

（3）投资者场内认购时，每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00元，同时每笔认购金额必须是100的整数倍，且单笔认购最高不超过99,999,900元；

（4）投资者场外认购时，即通过本基金的直销机构及场外代销机构认购时，首次购买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100元，追加购买最低金额为100元。各销售机构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整首次最低认购金额和最低追加认购金额限制。

（九）基金募集期间认购资金利息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2.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折合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其中，场外认购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部分截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场内认购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精确到整数位，小数点后部分截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有效认购资金的利息及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以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七、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1.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并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决定停止基金发售，且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募集结束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

2.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3.本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人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用账户，任何人不得动用。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形成的利息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折成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结算机构的记录为准。

（二）基金募集失败

1.基金募集期届满，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则基金募集失败。

2.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人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代销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代销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金数额

基金合同生效的存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连续20个工作日达不到200人，或连续2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出现上述情况的原因并提出解决方案。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代销机构，并予以公告。若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代销机构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等交易方式，投资人可以通过上述方式进行申购与赎回，具体办法由基金管理人或者代销机构另行公告。

（二）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1.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是指为投资者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的交易日（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各销售机构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参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基金代销机构的相关公告。

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时间所在开放日的价格。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三）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1.申购的数额限制

（1）投资者场内申购时，每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元，同时每笔申购金额必须是100的整数倍，且单笔申购最高不超过99,999,900元；

（2）投资者场外申购时，即通过本基金的直销机构及场外代销机构申购时，原则上，每笔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00元，实际操作中，各销售机构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整申购金额限制。

（3）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不设上限限制。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赎回的数额限制

（1）本基金不设场外单笔最低赎回份额；

（2）基金份额持有人场内赎回时，赎回份额必须是整数份额，并且每笔赎回最大不超过99,999,999份基金份额。

3.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最低数量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上述第1至3项的数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在调整生效日3个工作日前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四）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基金申购、赎回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当日交易结束时间前撤销，在当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4.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注册登记系统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即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份额进行赎回处理时，申购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申购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赎回份额所适用的费率；

5.场内申购与赎回等业务需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有关实施细则；

6.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并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日3个工作日前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五）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与赎回的申请方式

（1）投资者必须根据基金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内，以书面或销售机构公布的其他方式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并办理有关手续；

（2）投资者申购本基金，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赎回申请时，其在销售机构（网点）及注册登记机构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会因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无效而不予成交。

2.申购与赎回申请的确认

T日规定时间受理的申购或赎回申请，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日起到其提出申购与赎回申请的销售机构网点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购与赎回的确认情况。

3.申购与赎回款项支付

（1）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基金管理人或基金代销机构将投资者已缴付的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者。

（2）基金份额持有人T日的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赎回款项于T+7日内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按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处理。

（六）申购与赎回的费用、数额和价格

1.申购费用

（1）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 100万元	1.5%
100万元 ≤ M < 500万元	1.2%
500万元≤ M < 1000万元	0.8%
M ≥ 1000万元	每笔1000元

（2）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注：对于1000万元（含）以上的申购适用于绝对数额的申购费金额，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申购费用。

（3）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所转成的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4）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投资者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和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5）若投资者在一个交易日内多笔申购，则根据每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算每笔申购费用。

2.赎回费用

（1）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 < 1年	0.5%
1年 ≤ N < 2年	0.25%
N ≥ 2年	0

注：赎回费的计算中，1年指365个公历日。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扣除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入基金财产，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本基金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财产，75%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在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调高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决议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最新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开始实施日3个工作日前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4.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基金管理人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可以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对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开始实施日3个工作日前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5.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

（1）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1）申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场外申购时，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若有）后，以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采用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计入基金财产。

场内申购时，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若有）后，以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采用去尾的方法保留到整数位，不足一份基金份额部分的申购资金零头，由交易所会员返回给投资者。

2）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

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若有），计算结果采用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计入基金财产。

（2）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申购价格=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价格

例：某投资者投资10,000元申购本基金，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5元，则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10,000/（1+1.5%）=9,852.22元

申购份额=9,852.22/1.0500=9,383.07份

如果投资者是场外申购，则该投资者实得申购份额为9,383.07份。

如果投资者是场内认购，则该投资者实得申购份额为9,383份，其余0.07份对应金额将返回给投资者。

（3）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价格=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总额=赎回份额×赎回价格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用

例：某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本基金10,000份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为一年两个月，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25%，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50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额=10,000×1.05=10,500 元

赎回费用=10,500×0.25%=26.25元

净赎回金额=10,500-26.25=10,473.75元

即：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本基金10,000万份基金份额，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500元，则其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10,473.75元。

6.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公式

T日基金份额净值=T日基金资产净值/T日基金份额总数

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公告。遇特殊情况，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4.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4.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5.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并以后续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若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延期支付最长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投资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予以公告。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1）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3）暂停赎回：连续2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告。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延期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日但少于2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2日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4.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2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2周至少刊登暂停公告1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2日在指定媒体上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十一）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十二）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是指基金登记结算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登记结算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它非交易过户。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登记结算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办理，并按基金登记结算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十三）基金的转托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在不同销售机构之间的转托管，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照规定的标准收取转托管费。

（十四）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人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在届时发布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确定。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

（十五）基金的冻结和解冻

基金登记结算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登记结算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

九、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坚持并不断深化价值投资理念的基础上，充分发挥专业研究优势，通过多层面研究精选出具备持续竞争优势的企业，并结合估值等因素，对投资组合进行积极有效的管理。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谋求实现基金财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组合资产配置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60%—95%；债券、现金类资产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5%—40%，其中，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权证占基金资产净值的0—3%、资产支持证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0–20%。

根据未来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相关政策的变动，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相应调整上述投资比例。

（三）投资理念

把握价值发现过程，谋求价值最优实现。本基金认为，具备持续竞争优势的企业能够从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胜出，投资这类企业将为投资者带来长期稳健的回报。

（四）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自下而上”精选证券的策略为主，并适度动态配置大类资产。通过定性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精选出具备持续竞争优势且价值被低估的企业进行重点投资。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根据对宏观经济环境、经济增长前景及证券市场发展状况的综合分析，结合对股票市场整体估值水平、上市公司利润增长情况，债券市场整体收益率曲线变化等综合指标的分析，形成对各大类资产收益风险水平的前瞻性预测，以此确定股票、固定收益证券和现金等大类资产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在给定区间内的动态配置。

本基金对宏观经济环境、经济增长前景分析中的定量指标，主要考察GDP及其增幅、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情况及其增幅、货币供应量M0、M1、M2等指标的变化；定性分析因素主要考察宏观经济趋势变化、宏观经济增长模式以及宏观经济政策的变化及含义。

本基金对证券市场发展状况的分析，主要考察制度性建设和变革、证券市场政策变化、参与主体变化、上市公司数量、质量和市场估值变化。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认为，具有持续竞争优势的企业，能够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获取超越于竞争对手的市场份额或者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的回报率，具有持续获得较高盈利水平的能力。投资于具有持续竞争优势的企业，能较好的分享到国民经济快速发展的成果。

具体来说，本基金精选的具有持续竞争优势的企业，有以下五个基本特征：

□ 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

□ 清晰的发展战略

□ 优秀的管理团队

□ 稳健、透明的财务状况

□ 企业在成本控制、技术、市场、资源、政策环境等经营层面上具有一方面或多方面竞争优势，而且这种优势难以在短时间内被竞争对手所模仿或超越

本基金管理人将通过翔实的案头分析和深入的实地调研，发掘出具有持续竞争优势的企业，并且在其投票价格尚未反映出其价值时，作投资布局。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采用三层过滤系统，从公司基本面、持续竞争优势和估值分析三个层面审慎精选股票，以求实现持续稳定超越业绩基准的较高主动管理回报。本基金股票组合构建流程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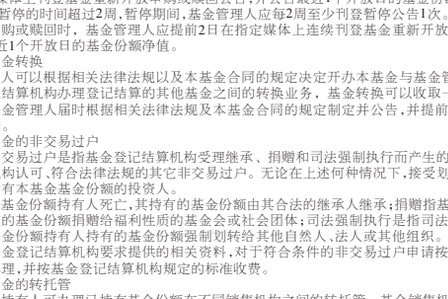

（1）初选剔除过滤形成初选股票库

本基金对A股市场中的所有股票进行初选，以过滤掉明显不具备投资价值的股票，建立本基金的初选股票库。初选过滤掉的股票主要包括以下几类：

1）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明确禁止投资的股票；

2）流动性差的股票（由公司投研团队根据股票的交易量、换手率的研究进行确定）；

3）当前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等重大事件公司的股票。

（2）基本面过滤形成优选股票库

本基金管理人行业研究员以基本面分析为立足点，在初选股票库中选择基本面良好、财务稳健透明、管理规范的企业组成优选股票库。主要筛选指标包括盈利能力指标、经营效率指标、偿债能力指标及每股经营性现金流等。

（3）持续竞争优势分析，构建核心股票库

本基金管理人行业研究员尽可能的深入挖掘基本面情况，发掘出具有持续竞争优势、且这种竞争优势已在财务状况上体现的企业，构建本基金的核心股票库。

运用“万家基金持续竞争优势分析系统”，从盈利能力、企业持续竞争优势评估两个方面，发掘出具有持续竞争优势的企业。盈利能力，是竞争优势在财务状况上的体现。透过盈利能力的分析，对企业状况及经营能力作更细致的考察，从而进一步验证本基金管理人对企业持续竞争优势的分析。企业持续竞争优势评估，从治理结构、发展战略、管理层、成本控制、技术、资源、市场、政策环境等八个方面是否具备一项或多项竞争优势作深入分析，考察竞争优势对其经营业绩的重要性，估量竞争优势的可持续性。

1）盈利能力分析

本基金对企业盈利能力的分析，选取EPS、ROE/ROA、OCF/FCF、ROIC为量化指标，选取一项或多项指标优于行业平均水平的企业。

2）企业持续竞争优势评估

□ 公司治理结构优势：从信息披露、重要股东状况、激励约束机制等方面进行定性评估分析；

□ 发展战略优势：从盈利模式选择、战略规划等方面分析，选择具有与行业竞争结构相适应的、清晰的竞争战略的企业；

□ 管理团队优势：从管理团队的稳定性、管理团队素质和动力、管理团队的诚信记录等方面分析；

□ 成本控制优势：从规模、产能利用率、成本比例、费用率、生产过程管理等方面进行分析；

□ 技术优势：从专利权保护的年限和数量、持续技术研发能力和学习能力、技术不断地转化为新产品或新服务的能力等方面分析；

□ 市场：从营销模式、渠道量和分布、市场份额、市场认可度、品牌影响力等方面分析；

□ 资源：从资源量特别是稀缺性资源量、网络效应等方面分析；

□ 政策环境：从市场准入政策、扶持性的地区和产业政策、优惠的税费政策以及宽松的信用政策等方面分析。

（4）估值分析

基于定性定量分析，静态动态指标相结合的原则，采用内在价值、相对价值、收购价值等多元估值相参考的方法，根据企业和行业的不同特点，选择较适合的指标，包括但不限于市盈率（P/E）、PEG、企业价值/息税前利润（EV/EBIT）、企业价值/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V/EBITDA）、自由现金流贴现（DCF）等对具有持续竞争优势的企业进行估值分析，确定价格低于价值的股票。

（5）股票组合的构建

基金经理根据本基金的投资决策程序，选择核心股票库中价格低于价值的股票，权衡风险收益特征后，构建投资组合。

本基金主要采用自下而上的方式精选个股来构建股票组合，这样的组合可能在单一行业集中度较高，造成组合的非系统风险较高。因此，本基金将根据对各行业相对投资价值的评估，适当调整组合成份股的行业分布，以有效降低组合风险。

3.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构建债券投资组合时，合理评估收益性、流动性和信用风险，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本基金采取积极的债券投资策略，自上而下地进行投资管理。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形成对短期利率变化方向的预测；在此基础之上，确定组合久期和类别资产配置比例；以此为框架，通过把握收益率曲线形变和无风险套利机会来进行品种选择。针对可转换债券、含权债券、资产证券化品种及其它固定收益类衍生品种，本基金区别对待，制定专门的投资策略。

（1）利率预期策略

利率变化是影响债券价格的最重要的因素，利率预期策略是本基金的基本投资策略。通过对宏观经济、金融政策、市场供需、市场结构变化等因素的分析，采用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形成对未来利率走势的判断，并依此调整组合久期和资产配置比例。

（2）久期控制策略

在利率变化方向判断的基础上，确定恰当的久期目标，合理控制利率风险。在预期利率整体上升时，降低组合的平均久期；在预期利率整体下降时，提高组合的平均久期。

（3）类别资产配置策略

不同类型的债券在收益率、流动性和信用风险上存在差异，债券资产有必要配置于不同类型的债券品种以及在不同市场上进行配置，以寻求收益性、流动性和信用风险补偿间的最佳平衡点。

本基金将综合信用分析、流动性分析、税收及市场结构等因素分析的结果来决定投资组合的类别资产配置策略。

（4）债券品种选择策略

在上述债券投资策略的基础上，本基金对个券进行定价，充分评估其到期收益率、流动性溢价、信用风险补偿、税收、含权等因素，选择那些定价合理或价值被低估的债券进行投资。

具有以下一项或多项特征的债券，将是本基金债券投资重点关注的对象：

1）符合前述投资策略；

2）短期内价值被低估的品种；

3）具有套利空间的品种；

4）符合风险管理指标；

5）双边报价债券品种；

6）市场流动性高的债券品种。

（5）套利策略

市场波动可能导致噪声交易、非理性交易甚至错误交易，使套利机会出现。套利策略包括跨市场回购套利、跨市场债券套利、结合远期的债券跨期限套利、可转债套利等。

（6）资产支持证券等品种投资策略

资产抵押贷款支持证券（ABS）、住房抵押贷款支持证券（MBS）等在内的资产支持证券，其定价受多种因素影响，包括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等。本基金将深入分析上述基本面因素，运用数量化定价模型，对资产支持证券进行合理定价，合理控制风险，把握投资机会。

（7）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

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转债）兼具权益类证券与固定收益类证券的特性，具有抵御下行风险、分享股票价格上涨收益的特点。本基金在对可转换债券条款和发行债券公司基本面进行深入分析研究的基础上，利用可转换债券定价模型进行估值分析，投资具有较高安全边际和良好流动性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获取稳健的投资回报。

4.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权证的投资作为控制投资风险和在有效控制风险前期下提高基金投资组合收益的辅助手段。本基金的权证投资策略包括：

（1）根据权证对应公司基本面研究成果确定权证的合理估值，发现市场对股票权证的非理性定价；

（2）在产品定价时，主要采用市场公认的多种期权定价模型以及研究人员对包括对应公司基本面等不同变量的预测对权证确定合理定价；

（3）利用权证衍生工具的特性，本基金通过权证与证券的组合投资，来达到改善组合风险收益特征的目的；

（4）本基金投资权证策略包括但不限于杠杆交易策略、看跌保护组合策略、获利保护策略、买入跨式投资策略等等。

5.其他金融衍生产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密切跟踪国内各种金融衍生产品的动向，一旦有新的产品推出市场，将在届时相应法律法规的框架内，制订符合本基金投资目标的投资策略，同时结合对金融衍生产品的研究，在充分考虑金融衍生产品风险和收益特征的前提下，谨慎进行投资。

（五）投资决策

1.决策依据

（1）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2）宏观经济、微观经济运行状况，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执行状况，货币市场和证券市场运行状况；

（3）投研团队提供的宏观经济分析报告、策略分析报告、行业分析报告、上市公司分析报告、固定收益类债券分析报告、风险测算报告等。

2.决策程序

（1）基金经理拟定基金总体投资计划

基金总体投资计划的拟定，由基金经理根据公司投研团队撰写的宏观经济、行业、上市公司分析报告、策略研究报告、债券研究报告等拟定。

该基金总体投资计划包括资产配置方案（即投资组合中股票、债券和现金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债券组合久期等。

如果基金经理认为影响市场的因素产生了重大变化，还可以临时提出新的总体投资计划，并报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批。

（2）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决定基金总体投资计划

投资决策委员会根据公司投研团队撰写的宏观经济、行业、上市公司分析报告、策略研究报告、债券研究报告、基金经理拟定的基金总体投资计划、监察稽核部提供的风险分析报告和绩效评估报告等，审议并决定基金总体投资计划。

（3）基金经理执行基金总体投资计划，并构建具体的投资组合

1）基金经理严格执行投资决策委员会确定的资产配置方案；

2）构建股票投资组合

基金经理在投资决策委员会确定的资产配置方案内，通过对市场估值水平的分析，结合公司投研团队对行业景气度、行业发展趋势的研究，充分权衡行业集中度、资产流动性等多种因素对投资组合风险收益水平的影响，审慎精选，在本基金核心股票库的范围内构建本基金的股票组合。

3）构建债券投资组合

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确定的债券组合久期，以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债券投资原则，构建债券投资组合。

（4）投资指令的下达与执行及反馈

基金经理根据投资组合方案制订具体的操作计划，并以投资指令的形式下达至集中交易室。集中交易室依据投资指令具体执行股票和债券买卖操作，并将指令的执行情况反馈给基金经理并